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钱文龙先生：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除公司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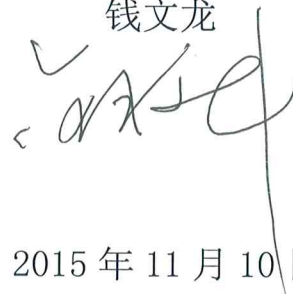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申明如下：

除公司收购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钱文龙



2015年11月10日